

B36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365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还适用于其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规则：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补充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议事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策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十二) 审议公司对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十四)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十五)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十六)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十七)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十八) 审议公司在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九)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十) 除股东外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规定的董事会有权对涉及重大业务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独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在会议闭会期间进行表决，除非特别约定的投票权，但投票权必须具体。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允价值除外)；
(七)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品种，设立新的经营性子公司，签订经营租赁合同，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被委托、接受捐赠、委托理财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以及购买、出售资产、借入或者委托贷款、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交易，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不拘泥于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有权对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按其权限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二) 监事会提议；
(三) 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提议；
(四) 表决权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应及时向出席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应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事由、议题、出席人员、表决权数、表决方式、会议材料、会议记录、表决结果等。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总经理列席，必要时可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二) 监事会提议；
(三) 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提议；
(四) 表决权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应及时向出席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应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事由、议题、出席人员、表决权数、表决方式、会议材料、会议记录、表决结果等。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总经理列席，必要时可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知会其他董事；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突发事件行使临时指挥权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直接行使下列职权：